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分局

填报人姓名：曾禹霖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分局

2023 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我分局根据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。每年我分局需按上级部门需求处理河源市高新区辖区内 300 多家企业的劳动案件、信访件的受理，根据 2021 统计，我分局受理各种投诉案件 264 件，目前办理案件相关人员 5 名。

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该项目预算计划安排为 44200 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44200 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，实际支出金额 44200 元，主要用于举办线下社保保险政策宣传活动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为总体实现高新区企业劳动争议办结率 98%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为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无资金缺口，无结余，有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一、根据中国国务院发布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章，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该按照职责，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、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、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、工资保证金存储、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。

二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该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的要求，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。

三、我分局目前有办理劳动监察案件人员 5 名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提升办理案件人员业务水平，缩短案件处理时间，更好的服务河源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要，服务河源市高新区辖区内 300 多家工业企业，很有必要申请办理劳动争议调解、仲裁工作专项经费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，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0 分、绩效产出 50 分、绩效效益 30 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，自评分为 90 分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度 100%，全面提升河源高新区企业和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政策意识，各类劳资纠纷案件办结率 98%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三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